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0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0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以下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天津)”)、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科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天津)的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20141111601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天津)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2、对全资子公司奇维科技的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129XY20200245670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奇维科技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分行签订了编号2020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奇维科技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5日。

3、对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的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蓉(额保)2010第A837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成都爱科特与该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成都爱科特70%股权。公司与成都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先生(持有成都爱科特15.96%股权)、韩冰先生(持有成都爱科特5.79%股权)、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成都爱科特8.26%股权)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少数股东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作为担保标的,按照其持有成都爱科特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保证合同中担保金额的30%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上述少数股东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收购成都爱科特30%少数股权,该交易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完成后,成都爱科特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成都爱科特30%股权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9,3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0,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7%	38,300	–	9.76%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天津)	100%	47%	1,000	1,000	0.25%	否
雷科防务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66%	44%	1,000	–	0.25%	是
雷科防务	奇维科技	100%	23%	15,000	8,000	3.82%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	70%	28%	4,000	4,000	1.02%	否
合计				59,300	13,000	15.11%	

注1:上表最近一期为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注2:上述雷科防务对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履行为参股公司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632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E座1-470室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理工雷科(天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8.59	2,616.41
负债总额	1,690.04	841.2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900.00	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90.04	841.2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898.55	1,775.1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15.36	2,222.09
利润总额	145.19	127.89
净利润	123.41	132.3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天津)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光电跟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伺服控制系统、主动防御系统、智能化产品、数据存储产品、光机电产品、装备保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无人机、无人地面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修理和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数据处理;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机械加工;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测评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试验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维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732.98	73,982.95
负债总额	17,850.63	17,688.4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0,500.00	10,838.71
流动负债总额	17,608.56	17,589.2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59,882.35	56,294.5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318.13	37,486.11
利润总额	4,361.24	10,687.14
净利润	3,810.89	9,207.22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58751203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8栋

法定代表人:韩周安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2004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及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仪表、计算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爱科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82.90	33,301.70
负债总额	10,927.69	8,150.9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894.36	8,110.0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8,655.21	25,150.7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350.62	13,039.91
利润总额	4,122.19	5,341.67
净利润	3,504.43	4,594.14

注:上表所列成都爱科特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爱科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理工雷科(天津)提供的担保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3)担保期间:主合同订立日起至授信合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为奇维科技提供的担保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授信协议》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3)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操作的损失等。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5日。

(3)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为成都爱科特提供的担保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0月8日。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0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9,3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0,7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成都爱科特少数股东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6天、96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交通银行、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如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2,500.00	1.50-3.40	10.00-22.67
2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12号96天	2,500.00	1.50-3.40	10.00-22.67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07号(冬日暖阳)	4,000.00	1.00-3.10	9.87-30.58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05108
认购金额	2,5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24日
预期收益率	1.50%-3.40%

2、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12号96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05112
认购金额	2,5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24日
预期收益率	1.50%-3.40%

3、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07号(冬日暖阳)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3307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18日
预期收益率	1.00%-3.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两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17,378.21	469,180.19
负债总额(万元)	216,404.55	205,983.57
净资产(万元)	300,973.66	263,1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75.40	40,6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76.14	-14,6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0.97	-1,445.33
货币资金	79,487.13	100,337.01
资产负债率(%)	41.83	43.9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5.36	21.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1.32%,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61.00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9.25		5,000.00
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11,500.00
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5.27	
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30.36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78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7.36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95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38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47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83.06	
1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1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7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1.91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9.92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59	
2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28	
22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08、11.10、12.74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65、35.29、40.33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42.00、95.20		10,500.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2.00、27.2		3,000.00
2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1.84、22.19、25.15		3,000.00
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1.70、21.95、24.87		3,000.00
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6.90-26.14		2,000.00
3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6.90-41.42		2,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0.00、22.67		2,500.00
32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0.00、22.67		2,500.00
3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87-30.58		4,000.00
合计		185,000.00	126,000.00		906.19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7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5,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8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872,649.53元,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11,450,321.88美元,剩余26,4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就此公司与SinoJasper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Jasper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kellwood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公司一直在积极与杭州昆润公司保持密切联络,督促其尽快偿还剩余购房款。同时,公司已委托上海潘登律师事务所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拟通过司法强制手段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杭州中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人民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浙01民初4338号,杭州中院就上述诉讼事项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由于杭州中院迟迟未向公司确认目前的诉讼状态,公司拟重启对杭州昆润公司追讨购房款的相关诉讼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DAI资产出售回款等)逐步地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已全部停工,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还的定金总计11,450,321.88美元,剩余26,4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就此公司与SinoJasper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Jasper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kellwood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孙公司商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公司一直在积极与杭州昆润公司保持密切联络,督促其尽快偿还剩余购房款。同时,公司已委托上海潘登律师事务所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拟通过司法强制手段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杭州中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人员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浙01民初4338号,杭州中院就上述诉讼事项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由于杭州中院迟迟未向公司确认目前的诉讼状态,公司拟重启对杭州昆润公司追讨购房款的相关诉讼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DAI资产出售回款等)逐步地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